

#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北）环准〔2024〕30号

重庆奥世新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奥世新塑料零件生产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500112-04-01-972740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6MA5YYLCL8T）编制的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168号9幢9-2，建筑面积为1646.74平方米，购置15台注塑设备，4台破碎机，从事塑料制品生产，年产通机塑料配件400万件、表业塑料配件280万件、汽车塑料配件120万件。项目劳动定员25人，8小时1班工作制，年生产300天。项目总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 1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车间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，采用“两级活性炭一体化设备”处理，经1根18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

烃、颗粒物、丙烯腈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，1,3-丁二烯，酚类、氯苯类、甲醛、苯、二氯甲烷、氨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满足0.3kg/t产品要求。

加强管理，确保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、氨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。

## 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项目厂区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和定期外排的冷却水一道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，主要污染物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B级标准），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## 3、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厂区实行分区防控。油品库、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，防渗层等效黏土层厚 $\geq 6.0\text{m}$ ，渗透系数 $\leq 1 \times 10^{-7}\text{cm/s}$ 。其它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，防渗层等效黏土层厚 $\geq 1.5\text{m}$ ，渗透系数 $\leq 1 \times 10^{-7}\text{cm/s}$ 。

## 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#### 5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电瓶等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）要求执行。项目设置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。项目设置 1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，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，废模具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。

#### 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。

#### 7、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

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.201 吨/年、氨氮排放量 0.021 吨/年；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.081 吨/年、无组织排放量 0.157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

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，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